

## 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處理原則

- 一、本原則用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其延續性補助型計畫，於每年年底計算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以下合稱地方政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效，作為各活化績效不佳案件之督導中央部會主管機關得就所屬補助型公共建設計畫調整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案優先順序之參考。
- 二、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績效計算方式分為「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總指標」、「里程碑落後時間」，於年度結束時併行計算，以其中較佳之成績作為該年度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效。計算方式如下：

(一)「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總指標」(A)：

$$A = a_1 + a_2 + a_3 + a_4$$

總指標每年計算 1 次，採用每年度 4 次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以下簡稱督導會議)後計算之各地方政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每季績效指標( $a_k$ )，加總作為各該地方政府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總指標(A)。

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每季績效指標( $a_k$ )：

$$a_k = \frac{1}{2} \left( \frac{\sum_{\text{解列案件}} T_j * I_j}{\sum_{\text{所屬列管案}} T_i * I_i} + \frac{\sum_{\text{解列案件}} C_j}{\sum_{\text{所屬列管案}} C_i} \right)$$

說明如下：

1. T(閒置時間參數)為公共設施完工至成為閒置公共設施被列管之時間參數：
  - (1)公共設施完工至成為閒置公共設施時間未達 5 年：T=1.3
  - (2)公共設施完工至成為閒置公共設施時間 5 年以上未達 10 年：T=1.1
  - (3)公共設施完工至成為閒置公共設施時間 10 年以上：T=1.0
2. I(重要性參數)為閒置案件重要性或受輿情重視之參數：
  - (1)極重要案件(輿情、監察院、審計部關注案件)：I=1.3
  - (2)重要案件(輿情關注案件)：I=1.1
  - (3)一般案件(一般列管案件)：I=1.0
3. C(總建造經費)為閒置公共設施基本資料中之總建造費用。
4.  $a_k$  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二) 「里程碑落後時間」(L)：

地方政府對於被工程會列管之每一閒置公共設施案件，各年度以訂定 4 項以上重要活化作業里程碑作為考核基準，如未訂定 4 項重要活化作業里程碑之案件，每 1 項里程碑逕以落後時間 2 個月計算。為避免落後時間重複計算，個案之里程碑落後時間(L，以月為單位，尾數 15 日以下以 0.5 個月計，超過 15 日以 1 個月計)於每年第 4 季督導會議後加總計算之，作為該地方政府「里程碑落後時間」(L)。另為反應實際活化績效，當年度解除列管案件可不納入里程碑落後時間計算。

上開重要活化作業里程碑，係由各主辦機關於每年度活化績效計算完成後於 3 個月內自行提報，經主管地方政府及個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函送工程會備查，作為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當年度考核基準之用。年度中以不修正重要活化作業里程碑為原則，以維持考核公平性；若活化情形有落後，可於每年度活化績效計算完成後提報修正次年度之重要活化作業里程碑。

三、工程會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其屬待拆除、古蹟歷史建築等類別案件，因不可歸責於地方政府者，不納入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效之計算。如因其他因素導致閒置，是否得予排除，由地方政府將相關個案提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後，提報督導會議討論，依會議決議辦理。

四、補助型計畫調整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案優先順序之處理原則：

(一) 如採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總指標」檢討方式：

依每年度 4 次督導會議後計算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總指標(A)，若

1.  $A < 0.6$  則下一年度該地方政府所申請之補助型計畫補助案列為檢討範圍，並依序檢討補助之優先順序。

2.  $A \geq 0.6$  則下一年度該地方政府所申請之補助型計畫補助案免予檢討。

(二) 如採用「里程碑落後時間」檢討方式：

以每年度第 4 次督導會議後計算之落後時間為考核依據，若

1.  $L > 6$  則下一年度該地方政府所申請之補助型計畫補助案列為檢討範圍，並依序檢討補助之優先順序。

2.  $L \leq 6$  則下一年度該地方政府所申請之補助型計畫補助案免予檢討。

(三) 各地方政府如有因活化經費刪減、民眾抗爭及證照取得等困難問題，致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效未達免予檢討，得提具相關說明及佐證資料，供相關補助型計畫主管機關作為予以檢討或免檢討地方政府補助案優先順序之參考。各活化績效不佳案件之督導中央部會主管機關並可考量補助案調整優先順序後計畫執行之可行性及其與公共設施閒置原因之對應性等因素，透過調整個案補助之優先順序，以兼顧計畫推動之合理性與後續計畫執行之可行性，予以檢討或免檢討。

五、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優單位處理原則：地方政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總指標」及「里程碑落後時間」均達免予檢討者，得由工程會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各補助型計畫之中央部會主管機關得就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績效績優單位，或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後之商業或營運模式，符合可以自給自足或對財務有自償性績效良好者，調整增加所屬補助型公共建設計畫之補助款，或作為各項補助計畫經費配置優先順序之參考；各地方政府得依推動閒置公共設施人員之貢獻度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並優予考績。

六、案例說明與試算：

(一) 「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總指標」

例如某縣於 105 年度第 4 次督導會議召開前被列管 10 案，召開前揭會議後決議解除列管 3 案，則該縣第 4 次督導會議後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效指標  $a_4$  計算方式如下：

案件名稱	閒置時間參數(T)	重要性參數(I)	T*I	總建造經費(千元, C)	解除列管
案件 1	1.0	1.3	1.3	301,067	否
案件 2	1.0	1.0	1.0	67,842	否
案件 3	1.3	1.3	1.69	463,541	是
案件 4	1.1	1.1	1.21	53,845	否
案件 5	1.3	1.1	1.43	84,647	否
案件 6	1.0	1.0	1.0	16,687	否
案件 7	1.1	1.0	1.1	24,163	是
案件 8	1.0	1.1	1.1	136,351	否
案件 9	1.1	1.0	1.1	96,548	否
案件 10	1.0	1.0	1.0	33,523	是

合計			11.93	1,278,214	
----	--	--	-------	-----------	--

$$a_4 = \frac{1}{2} \left( \frac{1.69+1.1+1.0}{11.93} + \frac{463,541+24,163+33,523}{1,278,214} \right) = 0.36$$

該縣 105 年度前三季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指標 ( $a_1$ 、 $a_2$ 、 $a_3$ ) 分別為 0、0.22、0.14，則 105 年度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總指標(A)即為 0.72(0+0.22+0.14+0.36=0.72)。

依據本原則，該縣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效總指標大於 0.6，故下一(106)年度申請之補助型計畫補助案免予檢討。

## (二) 「里程碑落後時間」

例如某縣於 105 年度被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數為 4 件，採其被列閒置案件之活化里程碑辦理情形「里程碑落後時間」作為考核指標。經工程會於 106 年 1 月召開 105 年度第 4 季督導會議後，計算其「里程碑落後時間」(L)如下：

案件名稱		案件 1	案件 2	案件 3 (105Q2 解除列管)	案件 4
里程碑 1	預定完成時間	105/4/30	105/3/31	105/3/15	105/3/10
	實際完成時間	105/5/10	105/4/13	105/6/10	105/3/10
	落後時間	0.5	0.5	2	0
里程碑 2	預定完成時間	105/6/30	105/6/30	105/6/30	105/5/10
	實際完成時間	105/6/30	105/7/28	105/9/15	105/5/10
	落後時間	0	1	2	0
里程碑 3	預定完成時間	105/8/31	105/9/15	-	105/7/31
	實際完成時間	105/10/31	105/9/15	-	105/7/31
	落後時間	2	0	2 (未訂里程碑)	0
里程碑 4	預定完成時間	105/12/20	-	-	105/11/30
	實際完成時間	105/12/31 尚未完成	-	-	105/11/30
	落後時間	0.5	2 (未訂里程碑)	2 (未訂里程碑)	0
小計	落後時間	3	3.5	0	0

合計	「里程碑落後時間」	6.5
----	-----------	-----

註 1：案件 1 已訂有 4 項里程碑，惟里程碑 1、3、4 均有落後，合計該案件里程碑落後時間計為 3。

註 2：案件 2 僅訂有 3 項里程碑，缺漏 1 項里程碑逕以落後時間 2 個月計算，且里程碑 1、2 均有落後，合計該案件里程碑落後時間計為 3.5。

註 3：案件 3 僅訂有 2 項里程碑，缺漏 2 項里程碑逕以落後時間 4 個月計算，且里程碑 1、2 均有落後，惟該案件於 105 年第 2 季督導會議解除列管，爰不納入里程碑落後案件計算。

依據本原則，該縣列管案件「里程碑落後時間」(L)大於 6 個月，故下一(106)年度申請之補助型計畫補助案，各補助型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考本原則，就該縣申請之補助案列為檢討範圍，並依序檢討補助之優先順序，並得依第四點第(三)款另予考量檢討或免檢討。